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濬安
電話：02-7712-9138
電子信箱：twouhowu@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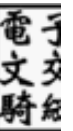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52702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學年度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簡章
(A09000000E_1152702387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15學年度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簡章1份，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國民中小學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環境教育議題融入之學習規劃，並實踐淨零綠校園行動目標，爰辦理旨揭競賽。
- 二、旨揭競賽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 (一)參加對象：國小組(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國中組(七至九年級學生)。
 - (二)實作競賽型式：以環境教育五大學習主題「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作為主軸方向，產出對應問題解方的環境行動或具體作品，實踐環境行動力及影響力。
 - (三)審查方式及獎項說明：由本部籌組審查小組進行評選，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各組取前3名(第一名1名、第二



名2名、第三名3名)，優選、佳作、教師耕耘獎數名，以及縣市團體獎3名。

(四)特別獎說明：環境部設置「環境教育創新特別獎」及「資源循環特別獎」國小組、國中組各2名，鼓勵師生展現淨零、永續知能及創新行動，並實踐資源循環零廢棄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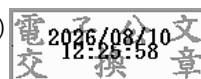
(五)辦理期程：初審報名收件自115年10月12日至11月12日止，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複審預計116年3月辦理，以現場展演方式進行；頒獎活動預計116年4月辦理。

三、報名資訊請參閱簡章說明，亦可至本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下載查詢。

四、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案聯絡窗口：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李易儒小姐，電話：07-3504455，電子信箱：
taiwangee@gmail.com。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環境部、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均含附件)



教育部

115 學年度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簡章

壹、宗旨：

為落實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環境教育議題融入之學習規劃，推展學校環境行動，培養學生發掘環境問題與解決問題能力，爰辦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本競賽主軸設定為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等五大學習主題，期望學生透過環境教育創意與實作成果，提升師生淨零知能與行動，並將環境行動力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以實踐淨零綠校園目標。

貳、主辦單位：教育部

參、協辦單位：環境部

肆、執行單位：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伍、參加對象（※年級皆以跨暑假後之年級為準）：

- 一、國小組（四至六年級學生），僅限團體參賽，每隊學生人數限 2 至 4 名，指導老師限 1 至 2 名（指導老師須與參賽學生同校）。
- 二、國中組（七至九年級學生），僅限團體參賽，每隊學生人數限 2 至 4 名，指導老師限 1 至 2 名（指導老師須與參賽學生同校）。
- 三、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僅限報名 1 隊，不得跨組參賽，亦不可跨校組隊。
- 四、指導老師以現職專任、代理代課、實習教師為限。

陸、實作競賽型式：

一、設定主題方向：

選擇以環境教育五大學習主題「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作為規劃競賽作品之主軸方向。

* 各項議題說明：

「環境倫理」：探討人與生態環境的倫理關係，注重人類社會與自然的共存，如環境體驗、生態保育、生物多樣性、樹木關懷、環境承載量等。

「永續發展」：尋求具永續性的發展策略，追求經濟、社會、環境三面向的平衡，如可對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循環經濟、公正轉型等。

「氣候變遷」：強調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作為，如可對接氣候友善校園、氣候行動、減碳作為等。

「災害防救」：探究災害的成因與影響，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作為。

「能源資源永續利用」：強調能源與資源的循環利用，如資源循環、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水資源、再生能源、廚餘減量等。

二、參賽型式說明：

藉由環境觀察與記錄，察覺生活周遭所關切的環境問題（或生活中不永續的現況），產出對應問題解方的環境行動或具體作品，達到環境教育實作之學習內涵。在實作與探究的過程中，需透過身體力行方式，採取問題解決的行動實踐，並且觸發同儕、家庭成員或社區鄰居，甚至一般民眾的行為改變，以擴展環境教育之影響力。

柒、預計期程規劃（倘有變動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事項	日期
初審收件期限	115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 點至 11 月 12 日下午 5 點止 (線上表單將於截止時間關閉，逾期者不予受理)
初審錄取公告	116 年 1 月中旬
複審資料繳交 (含競賽當日輔助 展演資料)	116 年 2 月 15 日上午 10 點至 3 月 2 日下午 5 點止 (線上表單將於截止時間關閉，逾期者不予受理)
複審競賽時間	116 年 3 月中旬
複審結果公告	116 年 3 月底前
頒獎典禮	116 年 4 月底前

*可至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 (<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 下載簡章。

*相關事項公告將以公文方式通知，獲獎名單將公告於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

捌、競賽評選辦法：

一、由教育部籌組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初審為書面審查，複審為現場展演。

二、初審：

(一)報名方式：請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並上傳繳交資料稿件，網址為：
<https://forms.gle/zTfgMcr3EaMm6Kb1A>

(二)報名及初審資料繳交：

1. **初審報名表** 1 份（附件一），填寫完畢後請列印並親簽，掃描後上傳 PDF 檔。
2. **無侵權切結書暨授權同意書** 1 份（附件二），填寫完畢後請列印並親簽，掃描後上傳 PDF 檔。
3. **作品自我檢核表** 1 份（附件三），填寫完畢後請列印並親簽，掃描後上傳 PDF 檔。
4. **行動報告書** 1 份：內容須包含以下五點（範例可參考附件四）
 - (1) 實作主題名稱。
 - (2) 實作動機與目的。
 - (3) 實踐行動或研究流程說明。
 - (4) 推廣策略與做法。
 - (5) 隊員自述－參賽師生各須陳述一段對於作品的看法或心得。

內容格式不限，全文整體資料（含照片及附件）以「A4 直式規格 15 頁」為上限，超過頁數者不予受理（稿件電子檔請上傳 ODT 及 PDF 兩種檔案格式各 1 份，各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三）初審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國小組」、「國中組」各篩選 20 隊進入複審為原則。

三、複審：

（一）繳交方式：複審資料繳交網址及規定，將於錄取複審通知信中提供，未於期限內繳交者，逾時不接受檔案補件或抽換。

（二）資料繳交：

1. 成果摘要報告 1 份：

以 A4 一頁為限，內容須包含以下四點（格式請參考附件五）

- (1) 參賽學校全銜及實作主題名稱。
- (2) 簡短說明本次參賽成果之目標。
- (3) 本次實作行動成果的重要性或特色。
- (4) 本次參賽成果可達到哪些具體效益與推廣層面。

稿件電子檔請上傳 ODT 及 PDF 兩種檔案格式各 1 份，各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2. 複審競賽當日展演使用之簡報或影片等相關電子檔資料。

(三)展演及審查說明：

1. 複審以現場展演方式進行。
2. 現場展演說明：展演型式不拘，可搭配簡報、海報或實體作品等，展演完畢將由審查委員進行詢答。
3. 每組參賽團隊展演時間至多 8 分鐘，詢答時間至多 4 分鐘（含審查委員提問時間），共計 12 分鐘。
4. 複審地點、時間流程、資料繳交網址及相關注意事項將另案公告。

(四)複審交通及住宿補助說明：

1. 複審隊伍每隊補助交通費至多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須憑大眾運輸工具搭乘證明或單據報支。
2. 花東及離島地區參賽隊伍補助住宿費，按隊伍師生人數，每人補助一晚、每晚補助 600 元，以住宿地點開立之單據報支。
3. 詳細補助規定與說明於複審前另案公告。

玖、評分項目說明：

➤ 初審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比例
議題探討動機及目的	實作議題探討動機及目的之明確性。	20%
實踐行動或研究流程	實踐行動或研究內容之說服力及完整性。	20%
推廣策略與做法	環境行動的持續性與可行性、引導權益關係人實質參與的策略。	30%
環境教育創意及內涵	環境教育實踐內涵及方法創意度。	30%
總分		100%

➤ 複審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比例
口語及展演表現	整體口語、展演技巧表現及詢答應對能力。	20%
環境教育內涵呈現及整體性	環境教育內涵及創意呈現、作品展現、執行過程與實踐成果之完整度。	40%
實務應用及推廣性	環境行動促成實質改變的策略及成效，觸發權益關係人行為改變之影響程度。	40%
總分		100%

壹拾、競賽獎項：

一、各組獎項說明（獎金（券）依比例分配，指導老師 50%、學生 50%，依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

- （一）第一名 1 名，頒發教育部獎狀及總獎金新臺幣 2 萬元。
- （二）第二名 2 名，各頒發教育部獎狀及總獎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 （三）第三名 3 名，各頒發教育部獎狀及總獎金新臺幣 1 萬元。
- （四）優選數名，頒發優選教育部獎狀（視複審結果斟酌核予）。
- （五）佳作數名，頒發佳作教育部獎狀（視複審結果斟酌核予）。
- （六）環境部環境教育創新特別獎 2 名，各頒發教育部獎狀、環境部特別獎獎座及新臺幣 1 萬元等值禮券。
- （七）環境部資源循環特別獎 2 名，各頒發教育部獎狀、環境部特別獎獎座及新臺幣 1 萬元等值禮券。

二、「特別獎」獎項說明：

- （一）環境部環境教育創新特別獎：符合國家環境教育綱領，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淨零轉型、永續發展」為理念，透過跨域主題式探究與多元媒介之創新作為，體現改善環境之行動與決心，以有效提升學生永續環境素養。
- （二）環境部資源循環特別獎：增進中小學學生了解資源循環觀念，扣合環境教育議題學習，藉由循環服務、綠色設計等模式，鼓勵以循環創新、生活實踐或學習記錄之作法，進而展現行動和影響力，實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倡之資源循環零廢棄核心內涵。

三、榮譽獎項說明：

- （一）教師耕耘獎數名：凡本年度報名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累計滿四屆（年）並累計進入競賽複審至少兩屆（年），頒發獎狀一紙。教師耕耘獎歷屆（年）獲獎者，已列計之參賽屆（年）數及進入複審屆（年）數不得重複計算。
- （二）縣市團體獎 3 名：各縣（市）所屬國中及國小依獲獎總積分所得分數最高之三個縣（市），頒發獎狀一紙。（計分方式：入複審+1 分，佳作+2 分，優選+3 分，特別獎+4 分，第三名+6 分，第二名+8 分，第一名+10 分，以上皆以隊伍為單位）

四、經核定獲選「115 學年度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前 3 名、特別獎及縣

市團體獎隊伍、教師耕耘獎之教師，由教育部於頒獎典禮進行公開表揚，並須配合於教育部所舉辦之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進行成果與展攤分享。

五、獲選「115 學年度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前 3 名、特別獎隊伍、教師耕耘獎之教師，將全額補助參與頒獎典禮之來回交通費（須憑大眾運輸工具搭乘證明或單據核實報支），詳細補助規定與說明將另行公告。

六、現職公教人員者，建請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敘獎；學生部分由所屬學校予以敘獎。

（一）前三名者：建請記功 1 支。

（二）優選、環境部特別獎者：建請記嘉獎 2 支。

（三）佳作、教師耕耘獎、縣市團體獎者：建請記嘉獎 1 支。

七、複審中經評審共同認定若未達評審標準，該獎項得以從缺。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請參賽隊伍設計主題時以環境教育主軸，參賽隊伍之作品與成果應避免使用政治、種族、違反性別平等敏感議題相關題材或文字。

二、參加競賽作品應繳之相關資料應避免延遲繳件，倘有遲交之情形，且無法提出不可抗力之因素，將交由審查小組進行扣分。

三、各組報名若有相當年級國民中小學以下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賽，須經由學籍所在之學校報名參賽，指導老師亦須由學籍所在之學校教師擔任。

四、若於競賽期間，執行單位因行政需求需聯繫者，將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繫，如 3 次（含）以上無法聯繫帶隊指導老師進行行政作業確認者，將視為棄權論。

五、每隊限投一件作品，且每人限報名一隊，若有團隊更換隊員、退出、遞補之情事，需於複審前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書（隊員及指導老師更換切結書如附件六、附件七所示），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可進行更換或棄賽。如發現未經同意同時報名（單一學生或老師同時參與多隊），主辦單位有權強制取消競賽資格。

六、參賽隊伍應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並同意分享作品成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若因抄襲、研究成果不實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人應自行解決所有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爭議，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七、競賽得獎作品，若經證實違反前點規定或因涉訟而敗訴者，主辦單位有權追討已頒發之所有獎項。
- 八、倘競賽過程中參賽者或獲獎者經檢舉有不法情事之慮，主辦單位得另籌組專案調查小組，進行專案調查及釐清。
- 九、得獎隊伍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得獎隊伍得無償授權予教育部實作競賽及主辦單位進行非營利、推廣及學校教學之目的使用，得公開於教育部相關網站及報告使用，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型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及拍攝影像紀錄等。
- 十、依行政院「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及教育部「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附表 9「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規定進行獎金核發，得獎隊伍所獲得之獎金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繳交相關所得稅。
- 十一、依據教育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本競賽實施個資蒐集同意宣告。
- 十二、如有以上未盡事宜將另案公告，教育部保有計畫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
- 十三、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壹拾貳、活動聯絡窗口：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李易儒專員，電話：07-3504455，電子信箱：
taiwangee@gmail.com，來信請註明「主旨：115 學年度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115 學年度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簡章

報名表（初審用）

報名學校 (全銜)			收件編號	(主辦方填寫)
參加對象組別	☐ 國小組（四至六年級學生） ☐ 國中組（七至九年級學生）			
環境議題 (擇一)	☐ 環境倫理 ☐ 災害防救 ☐ 氣候變遷 ☐ 永續發展 ☐ 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實作主題名稱	(以 20 字為限，請勿使用特殊符號)			
指導老師 (主)	姓名	服務學校/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0) (手機)	
指導老師 (輔)			(0) (手機)	
參賽學生 基本資料 (人數未滿者請 留白)	第 1 參賽學生	第 2 參賽學生	第 3 參賽學生	第 4 參賽學生
姓名				
學校				
年級				
備註	1. 請詳閱實作競賽簡章。 2. 請備妥 (1) 報名表 1 份、(2) 無侵權切結暨授權同意書 1 份、 (3) 作品自我檢核表 1 份、(4) 行動報告書 1 份，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線上表單將於截止時間關閉，逾期者不予受理）。 3. 年級皆以跨暑假後之年級為主。			
指導老師 簽章			校長 簽章	

115 學年度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簡章

無侵權切結書暨授權同意書（初審用）

本人（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及授權人）茲參加教育部主辦之「115 學年度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爰同意將提交至該競賽之作品授權予教育部使用，無侵權切結暨授權同意事項如下：

報名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1. 立切結書人與其參賽作品確實符合本競賽參賽資格及相關參賽條文規定。
2. 立切結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述情事之情形，經被舉發查獲將立即喪失本競賽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立即沒收存封相關參賽作品資料，以為未來相關侵權法律訴訟之佐證。侵權並已獲獎者之立切結書人，並應將獲得之所有獎項與獎金款項全數繳還競賽主辦單位。
3. 授權人同意將參賽作品成果、行動報告書、成果摘要報告及成果資料得無償授權予教育部實作競賽及主辦單位進行非營利、推廣及學校教學之目的使用，得公開於教育部相關網站及報告使用，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型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及拍攝影像紀錄等。授權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4. 授權人擔保對於本作品享有智慧財產權，作品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5. 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並同意教育部於競賽中之全程錄影及拍照，以及收集參賽者參與競賽活動所產出之成果，進行紀錄、編輯或公開展示。
6.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7. 本切結暨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教育部

立切結暨同意書人簽章：

指導老師：(姓名)(服務學校)(職稱)

指導老師：(姓名)(服務學校)(職稱)

參賽學生：(姓名)(學校)(年級)(學號)

參賽學生：(姓名)(學校)(年級)(學號)

參賽學生：(姓名)(學校)(年級)(學號)

參賽學生：(姓名)(學校)(年級)(學號)

（須全體成員、指導老師簽章，人數未滿者請留空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簡章

作品自我檢核表（初審用）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宗旨希望參賽隊伍發揮創意及實作能力，發表具獨特性及原創性之作品，為讓審查委員快速瞭解各隊伍競賽作品，惠請各隊伍據實勾選及填寫以下資訊：

報名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一、參與競賽調查，以下擇一勾選：

☐ 本作品不曾報名參加國外或國內競賽（含本競賽）。

（若為參與縣市自辦初賽，請勾選此選項）

☐ 本作品曾參加國外或國內競賽（含本競賽），但未獲任何獎項。

☐ 本作品曾參加國外或國內競賽（含本競賽），且獲得獎項。請填寫下列三點資訊：

1. 曾參加競賽名稱（含本競賽）：

2. 獲獎名次或獎項：

3. 請列舉本次參賽作品與先前得獎作品差異處（300 字簡要說明）：

二、是否在作品中使用生成式 AI：

☐ 本作品產出過程中無使用生成式 AI

☐ 本作品產出過程中使用生成式 AI，使用範圍為：

此致

教育部

指導老師：（姓名）（服務學校）（職稱）

指導老師：（姓名）（服務學校）（職稱）

（指導老師代表簽章，人數未滿者請留空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簡章

行動報告書格式範例（初審用）

一、作品名稱

二、實作動機與目的

- (一) 現況描述（想要解決的環境問題或不永續的現狀）
- (二) 行動動機/作品構想來源
- (三) 實作目的
- (四) 預期效益

三、實踐行動或研究流程說明

- (一) 發想歷程
- (二) 行動或研究操作流程
- (三) 行動紀錄（現階段已實行之照片或文字紀錄）

四、推廣策略與做法

五、隊員自述

每位隊員皆須陳述一段對行動/作品的想法，可以學習單、圖表、文字...等各種形式呈現

六、其他

參考資料...等

註 1：本範例僅供參考，各隊伍可自行決定行動報告書格式。

註 2：全文整體資料（含照片及附件）以「A4 直式規格 15 頁」為上限，超過頁數者不予受理（稿件電子檔請上傳 ODT 及 PDF 兩種檔案格式各 1 份，各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115 學年度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簡章

成果摘要報告格式範例（複審用）

- 版面設定：A4 直式，上、下、左、右各 2.2cm。
- 字型設定：全文須以中文－標楷體、英文－Cambria、字體大小 12pt、行距使用固定行高 20 點撰寫。
- 整體內容含文字及圖表等以 A4 一頁為限。
- 撰寫範例如下，各組可依上述格式決定報告呈現方式。

參賽學校（全銜）：
實作主題名稱：
本次參賽成果之目標：
本次參賽之行動成果的重要性或特色：
本次參賽成果可達到哪些具體效益與推廣層面：

115 學年度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簡章 隊員更換（或棄賽）切結書

本人_____（親筆簽名）參與教育部辦理「115 學年度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作品名稱：_____，茲同意因個人因素放棄參賽資格，由_____（遞補者親筆簽名）遞補，如因放棄資格造成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立切結書人：_____（親筆簽名）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遞補者：_____（親筆簽名）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簡章 指導教師更換（或棄賽）切結書

本人_____（親筆簽名）參與教育部辦理「115 學年度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作品名稱：_____，茲同意因個人因素放棄參賽資格，由_____（遞補者親筆簽名）遞補，如因放棄資格造成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立切結書人：_____（親筆簽名）

服務學校：

聯絡電話：

遞補者：_____（親筆簽名）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